

《建築物條例》
(第123章)
《建築物(小型工程)規例》
第26條

小型工程承建商(個人)就註冊事宜申請覆核建築事務監督的決定或
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

日期_____

致：建築事務監督

根據《建築物(小型工程)規例》第26條的規定，本人(中文全名)_____ (英文)_____現要求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就本人的申請，覆核*建築事務監督的決定／或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。本人的申請詳情如下：

(A) 申請類別(請在方格內加上“√”號)

- 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(個人)
- 續期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(個人)
- 重新記入小型工程承建商(個人)名冊
- 註冊額外的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項目

(B) 申請日期：_____

(C) 屋宇署參考編號：_____

(D) 建築事務監督發出通知信的日期：_____

2. 要求覆核的詳情如下：

(A) 有關的第III級別小型工程項目編號：

(B) 要求覆核的理由(如有需要，請另紙填寫)：

(C) 如有證明文件，請提供（請在下方作簡略描述）：

3. 本人的個人資料如下：

營業地址： _____

電話號碼： _____ 傳真號碼： _____

電郵地址：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： _____

4. *本人現付上面額港幣 _____ 元支票乙張（抬頭人為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”），
支票號碼 _____，以繳付訂明的申請費用。

*本人已透過易辦事(EPS)系統向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”支付港幣 _____ 元的
款項，以繳付訂明的申請費用，並付上編號 _____ 的收據乙張。

(申請人簽署)

* 刪去不適用者

收集個人資料須知

- (1) 在本表格填報的資料，將用於關乎執行《建築物條例》及有關規例的用途上。
- (2) 你必須填報表格上指定的資料，假如未能提供，本署可押後處理或拒批申請。
- (3) 在執行關乎《建築物條例》及有關規例的事宜上，本署可向其他政府部門或其他人士披露所提供的資料。
- (4) 呈交表格後，如欲查閱或更正任何個人資料，請致函屋宇署註冊小組主管。

收款確認書（本署專用）

上文第4段所述款項收訖，並已發給收據，編號為 _____。

日期

收款人員姓名及簽署